三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THZB-2026-111）

甲　　方：三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三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受委托单位（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农产品样品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三原县2026年农产品（种植业（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样品例行监测工作。

2、工期：本项目采用一年一签、考核续签方式，首次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内容不变且预算落实的前提下，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合同价格上浮不超过10%或降低，最多续签两年，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本项目采样由乙方具体负责，甲方全程协助乙方。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数据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三日内回复。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三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散布数据信息。

第三条　合同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数量及费用：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检测指标，种植业（蔬菜、食用菌、水果）单批次检测费用 885.59 元/批次，养殖业（畜禽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 985 元/批次，水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 1355.55 元/批次；2026年例行监测样品预计种植业 325 批次，预计畜禽产品 90 批次，预计水产品 15 批次，合计总检测费 3968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此价格含税含检测费。

2、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农产品例行检测计划的抽检品种、检测项目和抽检批次及中标单位的成交报价以及实际抽检检测送检个数据实结算。

B、检测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全部检验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全款。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辖区内的农产品样品的检测工作，样品检测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其它损失甲方概不负责或承担。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正常履行时，待影响因素消失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坚持以项目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种植业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2、养殖业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3、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甲方：三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高汉峰　　乙方法人：穆峰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1

附件 2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脲、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虫胺	按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 23200.8 或 NY/T 761 进行检测

附件2：

附件 3

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GB 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GB/T 20759 或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或SN/T 5140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 或GB 31658.17 或GB 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 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GB/T 21312 或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 31658.6 或GB 31659.2进行检测

附件3

附件 4

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2006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0.3 μ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素 ≤ 50 μg/kg；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 ≤ 1000 μg/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1.0 μg/kg）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1.0 μg/kg）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 100 μg/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 100 μg/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各分项 ≤ 2.0 μg/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进行检测	≤ 50 μg/kg